

附：磋商文件

启东市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文件正文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的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本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5、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6、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快递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3、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

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且提供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不到四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少于二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7. 其他资格要求的材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组成。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磋商文件正文”中第二条“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2、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商务技术标文件中的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3. 价格标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件四填写）。

(2)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件五填写），磋商报价表（最终）需提前加盖公章，磋商报价请空着，将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无需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报价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费，亦已包括人员薪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咨询及评审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领导汇报等）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区划成果、管理、评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设备进场费及运输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3、除本标书“磋商文件正文”中第五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5、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保证。

(三) 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采购项目财政预算、最高限价：19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一）服务需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针对 2022 年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的 12 条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及 2023 年 1、2 月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 6 条入海河流国控断面，需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环办海洋[2023]3 号）等文件部署要求，加快制定实施“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积极稳妥推进主要入海河流总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溯源排查、分类治理、监督管理、监测执法，不断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海通量，推动解决入海河流总氮污染反弹问题。现委托开展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二）服务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三）时间要求：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四）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要求。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七、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利息不计。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80 分，价格部分占 30 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简介、澄清等，按本项目的具体评分项目及分值进行评分。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供应商现场

递交最后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审查

1. 所有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文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 才可参加商务技术标评分。

(三)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80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响应文件, 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 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 商务技术标的总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及总得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满分22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的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水污染控制工程方向), 得4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且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类别的, 得4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证书 (证书业务须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得4分; 5、投标供应商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得4分。 (注: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2	信誉证明 (满分6分)	1、供应商具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 具备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具备 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得3分。 (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资质证书或文件,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业绩 (满分15分)	2019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承担过断面溯源、断面整治相关工作内容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3分, 最高得15分。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力量 (满分17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研究员级高工职称的, 得3分; 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2分; 同时具有的按得3分计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环保类国家级科技奖励的, 每有一项加1分, 最高加3分。 2、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生态环保类专业背景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次得2分, 最多8分。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

5	技术方案与质量保障措施（满分20分）	<p>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根据对国家政策要求、以及服务要求,编写的工作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符合国家规定且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定:</p> <p>(1) 对项目工作的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建议的准确性、可行性、合理性等。(优秀5-4分;良好3-2分;合格1分以下)</p> <p>(2) 工作方案的思路、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思路、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优秀5-4分;良好3-2分;合格1分以下)</p> <p>(3) 工作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比较各供应商工作过程实施的措施与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等。(优秀5-4分;良好3-2分;合格1分以下)</p> <p>(4) 项目掌握情况程度 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情况了解是否全面细致,对项目各种条件是否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是否与工作方案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优秀5-4分;良好3-2分;合格1分以下)</p>
---	--------------------	---

注: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不满40分,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价格标评分标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注意: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定标

- 1、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 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 3、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4、若成交供应商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违规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涉嫌恶意竞争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供应商无法以正当理由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六）投标无效情形

- 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磋商响应报价表未盖章的；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磋商响应文件中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 6、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不满 40 分；
- 8、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十一、质疑处理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评标。

4.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待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5.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至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① 磋商商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
理与管控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项目

2、服务内容：按照《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环办海洋【2023】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不计息）。

第八条 进度安排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全面开展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符合要求的成果。
- 4、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磋商的有关投标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7.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 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入海河流国考塘芦港闸断面“一河一策”治理与 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需提前加盖公章，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请空着，将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